

宝鸡市 2026 年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G342 K1582+100~K1583+685)

施工标段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示

一、项目概况

对 342 国道 K1582+100~K1583+685 段 1.585 公里范围内上边坡灾害进行工程处治，采用“清理危岩+坡脚挡土墙+单点锚杆+主动防护网+恢复路基路面”的处治方案。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年检合格。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23 年（含）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完成过 2 项及以上类似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累计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且至少一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600 万元，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证书、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省级相关网站中标结果公示截图）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 3 个月（2026 年 03 月-2026 年 0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023 年（含）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项目经理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600 万元（提供资料要求同企业业绩要求），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拟派项目总工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 3 个月（2026 年 03 月-2026 年 0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投标人，最多可对/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段。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补充说明：/。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根据成立年限提供）。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2023 年 05 月至今）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为准。

9.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最低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 目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法人营业执照	独立法人资格，且年检合格
资质证书	具有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项 目	财务要求
营业额（万元）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025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年平均营业总额 \geq 1000万元
负债率（%）	近三年（2023年-2025年）平均企业资产负债率 \leq 70%

注：须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根据成立年限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彩色扫描件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告的附注）。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 目	业绩要求
业绩	2023年（含）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完成过2项及以上类似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累计合同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且至少一项合同金额不低于600万元，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注：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证书、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省级相关网站中标结果公示截图）。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2023年05月至今）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信誉要求应按照规定，逐条说明信誉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信誉情况承诺，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p>1. 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p> <p>2. 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p> <p>3.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4. 2023年（含）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项目经理至少完成过1项类似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600万元，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证书、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省级相关网站中标结果公示截图）；</p> <p>5. 项目经理提供近3个月（2026年03月-2026年05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体现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缴费年限、验证编号（参保证明真伪验证）】；</p> <p>6.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p> <p>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p>	无在建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项目总工	1	<p>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项目总工提供近3个月（2026年03月-2026年05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体现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缴费年限、验证编号（参保证明真伪验证）】；</p> <p>3. 项目总工无在建承诺书。</p> <p>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不允许更换项目总工。</p>	无在建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注：1、相关专业指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工程、交通土建。

2、须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信誉	(3)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 投标人仍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5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无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可打印签字后上传扫描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电子签名章。
7	分包	(7)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8	多个投标文件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报价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项目完成期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技术评审	(13) a. 对投标技术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主要对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关键工程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以及质量标准、技术措施、进度与质量、安全要求的符合性、环保措施、工地文明生产等方面进行评价。在对投标人技术标进行技术评审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下列问题之一, 则属重大偏差, 按废标处理; b. 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c. 关键工程技术方案不可行。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证照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资质等级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财务状况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信誉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项目经理和项目 总工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关联情形 和信用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资质情况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信封评审步骤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签字盖章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3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报价唯一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工程量清单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保持一致。

投标报价评分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

评标基准价说明: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投标人的评标价超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不参与评审, 亦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总价-暂列金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 投标人的评标价为:

当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 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即基准价计算参数 $n_1=1, n_2=1$;

当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即基准价计算参数 $n_1=0, n_2=0$ 。

评标价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 D_i -评标基准价 P)/评标基准价 P

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E_1=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E_2=1$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 、 E_2 , 但 E_1 应大于 E_2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的合理低价法（设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符合评审要求业绩累计合同额大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c.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d.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e.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宝鸡市公路局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东段 13 号

联系人：贾银亮

电 话：0917-3432552

电子邮件：/

